**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东区货站2025-2026年度消防系统维护项目（第二次）**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 1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东区货站2025-2026年度消防系统维护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东区货站2025-2026年度消防系统维护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东区货站2025-2026年度消防系统维护项目（第二次）

2.1.2 项目地点：广州白云机场东区货站范围内

2.1.3 资金来源：100%企业自筹资金

2.2 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招标范围：东区国内2号货站消防控制室1个，巡查面积约6.2万平米；国际2号货站消防控制室1个，巡查面积约3万平米；综合大楼消防控制室1个，巡查面积约1.67万平米,对该项目范围内覆盖东区货站区域内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的突发应急抢修以及日常维护保养检修检测，负责全天24小时消防控制值班。（具体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2.2.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2.4服务最高投标限价：3430000.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3.2.近三年没有因行贿犯罪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本项目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须就此项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公章，格式样版见5.3投标人承诺）。

3.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若同时参加本项目，则均被否决。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5.承诺同意按招标方模板与招标方签署廉洁协议。

3.6.投标人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注册，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电子公章）

3.7.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如提供电子证书，则打印注册消防工程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同时，须提供该证书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的查询验证截图，截图中须清晰显示有效的有效期截止日期**，并加盖电子公章）

3.8.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为准，投标人需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并加盖电子公章（未按格式要求截图或截图信息不清晰将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3.9.投标人不得被列为“严重失信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下载并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为招标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且必须文字清晰并加盖电子公章。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10.报价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11.项目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12.按招标文件全部要求提供承诺书/承诺函、证明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公告发布日期与开标时间**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含本日）：2025年10月13日17时00分至2025年10月2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4 参加网上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应查询企业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04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11月04日8时45分至2025年11月04日9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11月04日9时00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https://www.ebidding.com/gaa)、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gdycy.com/#/homepage）栏目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1. **其他**

7.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https://www.ebidding.com/gaa)注册，（注册时须在一体化系统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操作步骤详见一体化系统门户“合作商管理”中“帮助中心”的平台注册指引。

7.2被纳入招标方不予合作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其报价将被拒绝，具体名单详见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ebidding.com/gaa/hzs/blacklist.html）“投标人管理”（不予合作单位名单）

7.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注册（建议使用“火狐”、“360”浏览器。注册时须在系统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操作步骤详见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注册指引。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8.1.1 名称：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8.1.2 地址：广东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北区空港北二路白云机场国际1号货站

8.1.3 联系人：罗工

8.1.4 电话：020-86124569

**8.2 招标代理机构**

8.2.1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2.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楼

8.2.3 联系人：陈健锋、付威、黄德兴、唐苏辉、宋晋刚

8.2.4 电话（手机）号码：17620808525、13797429846

**7.3 招标监督机构**

8.3.1 名称：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8.3.2 地址： 广东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北区空港北二路白云机场国际1号货站

8.3.3 联系电话：020-861248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北区空港北二路白云机场国际1号货站联系人：罗工电话：020-8612456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楼联系人：陈工、付工电话：17620808525、13797429846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东区货站2025-2026年度消防系统维护项目（第二次） |
| 1.1.5 | 项目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的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充公告（如有）、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方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提交可编辑版本澄清疑问）。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上答疑：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澄清答疑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分为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2）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
| 3.2.3 | 报价方式 | 1、本项目设置投标总价报价。2、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3、成本警戒价：2744000.00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80%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分析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3430000.00元。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相关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1、投标保证金金额:4万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1）按银行子账号信息汇款/转账方式缴纳；或（2）电子保函线上缴纳方式：（1）银行子账号信息汇款/转账缴纳方式：①须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②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③提交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账号： 3110910037672523877（2）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缴纳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招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U盘的；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4）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指引。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招标人名称：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具体交易活动安排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活动安排”栏目））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交易活动安排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活动安排”栏目。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提出异议。 |
| 5.2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6）开标结束。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总金额的10%**，**具体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收款单位：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新机场支行收款账号：9550880216633400171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可按【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3、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1.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中标人在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3套用于存档**。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 10.2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 10.3 | 其他费用 | （1）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但也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但也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10.4 |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 （1）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相关资料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公开。（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形式的，即为提供电子格式文件。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不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文件目录；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投标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要求）

（6）商务部分评分；

（7）技术部分方案评分；

（8）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表；

（9）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5.2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财务状况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应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业绩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5.4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诉讼及仲裁情况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且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投标报价没有低于成本的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号条款及实质性响应审查 | 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根据《“★”款响应表》响应情况评审） |
| 对合同条款中支付条款的审查 | 不允许负偏离。（根据《合同条款响应表》响应情况评审）。 |
| 串通投标情形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主要对投标人的以下方面进行评议：商务部分：25分技术部分：15分投标报价：6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①当有效投标人数大于等于5家（含5家）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报价总和-1个最高有效报价-1个最低有效报价）/（有效投标家数-2）②当有效投标人数小于5家（不含5家）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报价总和/有效投标家数）；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为60分；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在60分的基础上扣1分，采用插值法计算，扣到0分为止；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在60分的基础上扣0.5分，采用插值法计算，扣到0分为止；计算公式为：当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价格得分=6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1当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价格得分=6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 |

**附件一：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及权重 | 评分细则 |
| --- | --- | --- |
| 一 | 商务部分（25分）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2分） | 投标人具备以下有效期内的证书：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证书复印件满足全部3项要求，得2分；满足其中2项要求，得1分；仅满足1项要求，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为“有效”的状态截图并加盖公章，已失效、撤销、模糊不清或不提供不得分。 |
| 类似业绩（12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独立承接过合同金额不少于200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注：1.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消防维保业绩。2.合同签订是固定金额的，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合同签订是框架协议+结算单据（结算单据可为采购订单或发票或结算单或确认单或报账单或结算合同等有效证明文件）形式的，以结算单据金额为准，只提供框架合同（无结算单据）或结算单据（无框架合同）之一的，或框架合同与结算单据未体现关联性的，该业绩不予认可。3.投标人须提供项目业绩对应的任意一张结算发票证明。4.业绩时间：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5.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结算单据（如适用）等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模糊不清晰，不得分。 |
| 客户评价（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服务的客户意见正面反馈情况（比如客户评价表、考核表、表扬信、感谢信，需加盖客户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每提供1份客户评价意见的，得1分，最高得3分。注：1.正面评价意见(或正面评语)是指内容上体现满意、优秀、优良、较好等类似评价、或考核分数在90分或以上的得分(按满分100分计算，若满分不是100分，则按分数的90%或以上计算)、或客户(用户单位或被服务单位/部门)正面的评语(能体现满意或优秀或优良或较好的语境描述)。2.提供有效的客户评价表及对应服务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须包含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署双方单位名称、签署日期等内容，提供的材料不全不得分、未提供或不达标的不得分。日期计算时间以正面反馈材料的签署时间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模糊不清晰，不得分。 |
| 项目管理团队实力（8分） | 1）考察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实力：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负责过合同金额不少于200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符合要求的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2分。注：1.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消防维保业绩。2.合同签订是固定金额的，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合同签订是框架协议+结算单据（结算单据可为采购订单或发票或结算单或确认单或报账单或结算合同等有效证明文件）形式的，以结算单据金额为准，只提供框架合同（无结算单据）或结算单据（无框架合同）之一的，或框架合同与结算单据未体现关联性的，该业绩不予认可。3.投标人须提供项目业绩对应的任意一张结算发票证明。4.业绩时间：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5.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结算单据（如适用）等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6.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以及姓名信息。7.提供投标人在2025年8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模糊不清晰，不得分。 |
| 2）考察投标人项目团队实力（项目负责人除外）：1.项目团队人员在满足“用户需求书-★：人员要求”的基础上，①每多提供1个额外证书的消防设施操作员（监控操作方向）中级及以上证书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分2分；②每多提供1个额外证书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检测维修保养）中级及以上证书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分1分。同一人具备以上①、②证件，只计算一次。2.本项目提供具有高处作业证或低压电工操作证，每提供1个证书得0.5分，一人多证可重复计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人在2025年8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的是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等同于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以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为准） |
| 二 | 技术部分（15分） | 服务方案内容项（2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方案：1．提供维保方案（需提供人员岗位安排及职责），得1分；2．提供应急处理案例，得1分；本小项满分2分。 |
| 维保方案、应急预案优劣情况（7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方案进行评分：包括维护保养实施方案、进度控制、巡检服务、重点和难点分析、驻场服务、维保档案资料管理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①优：维保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②中：维保方案较科学、合理，描述较详细可操作性一般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③差：维保方案内容一般，描述欠缺，缺乏操作性，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2）根据投标人针对实施地点拟定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①优：对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响应速度快，内容描述详细完整、严密合理、操作性强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②中：对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响应速度一般，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且应急预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③差：对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响应速度慢，应急预案内容描述简单、可操作性欠缺，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备人员的培训、指导及技术支持实施方案进行评分：①优：设备人员的培训、指导及技术支持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②中：设备人员的培训、指导及技术支持方案较合理、描述较详细且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③差：设备人员的培训、指导及技术支持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增值服务（3分） | 投标人承诺如中标，将按以下要求完成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工作：1.全面评估：在服务年度内，至少组织一次对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灭火器等）的全面评估，并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2.资产盘点：在服务年度内，对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资产清点与状态评估，核对设备数量、型号、位置、使用状态及有效期等信息，形成详实的《消防设备资产盘点报告》。每承诺一点上述内容得1.5分，本项总共3分。注：提供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增值服务承诺函》） |
| 三 | **投标报价得分****（60分）** | 1）①当有效投标人数大于等于5家（含5家）时，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人报价总和-1个最高有效报价-1个最低有效报价）/（有效投标家数-2）②当有效投标人数小于5家（不含5家）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报价总和/有效投标家数）；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为60分；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在60分的基础上扣1分，采用插值法计算，扣到0分为止；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在60分的基础上扣0.5分，采用插值法计算，扣到0分为止；计算公式为：当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价格得分=6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1当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价格得分=6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金额与投标下浮率取值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A；A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B；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总得分=综合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东区货站2025-2026年度**

**消防系统维护项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东区货站2025-2026年度消防系统维护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东区货站2025-2026年度消防系统维护项目（第二次）**，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技术规范，对合同范围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巡查，保障其正常运行及消防控制中心24小时持证值班。

**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费（元） |
| 1 |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东区货站2025-2026年度消防系统维护项目（第二次） | 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
| 总金额(人民币): |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应每月度的10日前根据上月考核结果向甲方出具合规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当月服务款。税率依据国家税务政策。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月度服务费含税价格：【 】元,不含税价格：【 】元(小写：¥【 】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 】元(小写：¥【 】元)。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含税价格按国家的税率政策进行调整。

3.履约担保

乙方应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1采用现金转账方式：

3.1.1乙方须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0天内按甲方的要求提交按合同含税总金额的10%，¥【 】元(大写【 】元)

3.1.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

3.1.3服务期结束接到乙方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之日起30天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并已付清应付费用的，甲方无息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1.4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新机场支行

收款账号：9550880216633400171

 3.1.5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补齐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使甲方继续持有总金额为合同含税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在前述要求时间内补齐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按照第八条第5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采用履约保函的方式：

3.2.1乙方须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0天内按甲方的要求提交按合同含税总金额的10%：¥【 】(大写【 】)见索即付且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3.2.2在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受损害时，甲方有权用见索即付且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的资金弥补相应损失。

3.2.3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以下银行之一：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3.2.4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应能覆盖合同期。合同期限届满前，履约保函不退回。

3.2.5如果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根据履约保函向甲方支付了任何款项，则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补充的履约保函，使甲方继续持有总金额为合同含税金额10%的履约保函。如乙方未能在前述要求时间内补齐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按照第八条第5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内容与标准**

1、设备的运营维护须按照乙方提出并被甲方认可的计划书约定的方式进行。根据合同执行期间的各种不同情况可由双方协商予以适当变更：

(1)乙方技术人员必须设立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值班应急电话，做到随传随到。当各类设备出现突发性故障，甲方自身技术力量无法排除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通知方式以使乙方尽快知晓为准，由甲方选择)后1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抢修完毕。

(2)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需要乙方人员到达现场，乙方应在15分钟内到达。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需要向乙方咨询，乙方必须给予解决。

(3)当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保障该设备若有多套同等设备的，至少有一套相应设备还可以正常运作，保证生产不停滞。

(4)若甲方因节假日或其他原因要求乙方人员跟随甲方进行检查，或要求乙方对合同约定保养范围内的部分进行当月再次检查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

2、有关技术要求按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3、增值服务（按投标时的承诺，已承诺的在下面方框内打勾）：

□（1）全面评估：在服务年度内，至少组织一次对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灭火器等）的全面评估，并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

□（2）资产盘点：在服务年度内，对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资产清点与状态评估，核对设备数量、型号、位置、使用状态及有效期等信息，形成详实的《消防设备资产盘点报告》。

**五、考核及处罚要求**

1.乙方常驻甲方工作，需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每月根据月度考核表（附件四）进行考核，如产生月度考核扣分情况，按800元/分对乙方进行罚款，罚款在未支付或者即将支付的服务费钟扣除。

2.存在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约，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1)合同履行期内，出现二次月度考核低于80分；

(2)月度考核低于60分；

3.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定期接受甲方关于消防知识、系统操作技能、应急处理技能等考核，对于考核不达标的人员，不得上岗，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

**六、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XXX 年 X 月 X 日止。

**七、双方基本责任约定**

**甲方基本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消防系统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但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别人，因乙方导致资料外泄的，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保证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必要的水、电、办理出入证等条件及必要的人员协助。

3.为乙方人员值班和存放工具提供适当的场所。

4.甲方认为乙方派驻的人员不具备履行合同规定的维保要求资格时，有权要求乙方于限定时间内更换。

5.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基本责任：**

1.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建筑消防安全检测评价技术规程》DB53/67-2008及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05年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0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建筑防排烟技术规程》DGJ08-88-200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履行消防安全管理人的相关职责。主要内容：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协助甲方进行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及工作场所防火防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

2.乙方每天必须配备不少于27人、三班倒每班次8小时（消防控制值班岗6人，防火巡查岗、消防设施设备维保岗3人）需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及项目负责人（1人）需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派驻甲方所派人员必须是具有消防系统维修保养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并且专责专职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更换，需提前10个工作日报甲方审批。

3.合同生效即日起，乙方应尽快完善全部的技术资料，包括平面图、设备使用说明书，制定值班运行记录表、每月消防保养表、设备维修记录单、联系方式单、值班排班表、值班制度、维修保养制度等。

4.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种消防设备，每日进行消防设备巡检(每班每人不少于一次),做好详细记录，建立防火档案。消防每日巡查内容：消防栓箱、灭火器箱及其面板破损及时维修，应急灯、疏散指示灯、安全出口灯失灵、检查应急灯、安全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泡(管)有无烧毁，充放点试验是否正常，测验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损坏及时维修，维修响应时间1天内完成。

5.在例行检查、保养、维护消防设施时，发现其存在异常、缺陷或故障，乙方应立即修复。若需要更换零部件或材料，其市场价4000元以内(含4000元)的由乙方负责，所有零部件或材料必须为原厂出厂。超过4000元的零部件及材料，由乙方向甲方申报，并注明零部件或材料名称、更换原因、数量、价格等，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支付材料费用，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如发现乙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则由乙方承担所需费用。

6.乙方每月须对管理范围的消防设施进行一次检测、保养和维护，并按照甲方要求填写记录。每月消防月检于8号前完成，月检报告须在10号前提供给甲方。

7.乙方协助甲方在每年的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前或其他重要工作要求，进行各种消防安全检查、演练。

8.乙方应委派持证人员负责消防控制室值班工作，并保持24小时内每班次有2人持证上岗，发现火灾隐患及时处理，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工作。

9.乙方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劳动纪律，以及货站和管辖区域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未经甲方相关人员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办公楼或仓库运行场所，不得随意触动有关运行设备，不得随意更改设备参数，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伤害，乙方负完全责任。

10.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准在工作场所会客及容留他人住宿。保持值班室的清洁卫生，维护值班室正常的工作秩序。

11.乙方的工作人员协助监督甲方工作人员及外来办事人员遵守防火制度，依照消防规范要求，贯彻落实各项防火安全措施。

12.乙方的工作人员发现火灾时，应立即组织现场扑救，并查明原因，及时报告给甲方相关人员，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发生情况。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火灾或处理不当造成火灾迅速蔓延，乙方应负完全责任，造成重大损失者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13.因维修保养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时，除扣除当月的服务费用外，还需按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14.每季度定期检查消防设备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维修，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和螺栓加黄油润滑。

15.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定期接受甲方关于消防知识、系统操作技能、应急处理技能等考核，对于考核不达标的人员，不得上岗，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执行更换人员。

16.乙方的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机场公安局办理通行证的相关要求，由乙方注册办理通行证的相关账号，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为乙方本项目员工办理通行证件，办证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工作人员每次进行设备保养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征得同意后按约定时间进行；并与工作前先到甲方签到，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

(3)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上岗，佩戴对讲机，带班人员佩戴值班手机，不得擅入工作禁区(电房等),如有必要，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在管理人员指引下进行操作。

(4)乙方人员工作完毕后必须如实填写保养记录表经双方签名认可，并做好现场清理，不得将保养产生的垃圾杂物遗留在现场。

(5)消防系统发生紧急故障时，乙方应迅速到达现场抢修，一般故障60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要求进行不间断抢修，直到故障排除为止(配件原因除外)。

(6)维护设施设备时，若发现问题必须及时如实书面报告甲方，不得夸大或隐瞒事实。

(7)甲方不提供乙方值班人员的食宿。乙方派驻人员在合同期内的人身安全、保险、损伤赔偿、工资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配合采购人资产管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盘点、资产处置、巡查巡检和资产评估等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3】日内乙方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仍无法纠正违约情形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因乙方维保人员失职而造成甲方受处罚或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违反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基本责任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存在触犯国家刑事法律或公安机关管理处罚规定的行为，按相关机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5、因乙方原因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日1000元的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7.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保险费、公告费等。

**九、通知和送达**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邮箱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邮箱，应当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一方的相关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的相应的问题，由其承担相应的责任。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的，在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对方签收之日或寄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以上送达方式亦适用于双方发生争议时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十、争议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合同生效、失效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如果合同中的任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则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及时通知对方。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起。

3、本合同共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每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三、附件**

附件一:安全协议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XXXX年X月X日 签约日期：XXXX年X月X日

附件一：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及安全考核办法**

为加强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或“甲方”）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运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用语的定义

（一）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行业主管部门规章、标准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二）恶劣社会影响事件，是指给社会秩序、企业形象等造成严重损害，或引发、诱发群体性事件和大规模上访，引起中央、国家部委关注，或有大规模负面报道或互联网大面积转发、评论。

（三）不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生产经营、运行保障活动中发生的航空、航空地面、空防、消防、交通、公共卫生、员工工伤伤亡、治安、综合治理等安全事故、事故征候、严重差错和一般差错不安全事件。

事故征候，是指虽不构成事故但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安全的事件。

严重差错，是指未构成事故征候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安全的事件。

一般差错，是指未构成严重差错的事件。

（四）安全隐患，是指生产经营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运行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等的缺陷和问题。

（五）外包业务，是指公司将日常经营中部分非核心或辅助性的业务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专业服务机构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承包单位）完成的经营行为。

二、本协议的适用范围

（一）本协议适用于与甲方签署合同或协议的承包单位；

（二）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签署合同或协议的附件，除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解除的情形外，本协议的效力与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效力一致。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履行业主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程序，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对甲方管辖区域内生产、经营、服务、保障等单位实施安全监管，对甲方管辖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服务、保障等活动承担安全监管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机场管理机构及甲方相关管理规章和标准实施安全监管。

2.甲方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服务、保障等活动实施安全监管，对乙方的安全运行实施持续监督、专项管控，履行监管职责，监督乙方安全动态，对重点时段、重要部位、关键环节实施重点监管。

3.甲方应建立和完善监管机制，规范监管行为，确保监管行为的合法性，严肃处理违规监管的部门和工作人员。

4.甲方对乙方发生的突出安全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采取情况通报、下发《安全整改通知单》《安全警示》、安全约谈、安全考核等措施，督促安全工作的落实。

5.甲方对于乙方违约情形的发生，有权下发违约金缴纳/违约整改告知书，具体告知支付违约金数额、时间、方式以及整改内容。乙方应按告知书内容执行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具体执行情况，拒不执行的或执行不全面的甲方依据协议规定执行考核、有权依据规定免责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所有业务合同。

6.甲方有义务听取乙方提出的关于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定期开展座谈会或调研，改进、完善安全监管工作。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协议，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对乙方安全生产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立即予以改进，确保责任和义务履行到位，并视对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程度，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作为与甲方有合同、协议关系的相对人，在甲方的监管下依法依章开展生产、经营、服务、保障等活动，对其在甲方管辖区域内的活动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综合安全、消防安全、空防安全、危险品运输安全、安全培训教育、生产（作业）安全、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7个方面。具体如下：

**1.综合安全**

（1）乙方应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程序及机场管理机构、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深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服务、保障活动，接受甲方依规章和标准实施的安全监管。

（2）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等要求。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承担领导责任；依章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

（3）乙方指定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根据业务特点组织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送至甲方备案。

（4）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公司内部制度以及外包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5）乙方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手册、应急处置预案，并送至甲方备案。

（6）乙方设立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保障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7）乙方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责任原因造成的不安全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实施清退机制。

（8）乙方对不按要求操作、不执行安全规定、安全措施，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造成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9）乙方应建立并实施安全管理规程，按照本单位和承租（管辖）区域的实际情况，强化安全风险管理，建立自我监督、自我完善的安全管理机制，对安全隐患实施闭环管理；对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履行安全网格化的管理职责。

（10）乙方应遵守甲方应急管理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应急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11）按甲方要求制定本单位所辖业务范围内的各项应急预案，并与甲方的应急预案有效衔接，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应急培训、应急处置以及应急演练等，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应急管理材料。

（12）乙方应履行承租（管辖）区域的安全管理职责，防止其成为违法犯罪窝点或非法、反动组织的活动场所；未经甲方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办公用房用途。

（13）乙方应要求其员工严格遵守甲方管辖区域内控烟的有关规定。

（14）乙方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及安全约见，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按时反馈，并接受甲方的复查。

（15）乙方应保证安全投入，确保各类岗位人员资质、设备设施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程序及行业标准，并接受甲方对乙方安全投入的监管。

（16）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信息管理规定，配备专职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建立并完善安全信息主动报告流程和程序，保证安全信息的及时、准确、有效。

（17）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运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18）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应急救援演练等活动。

（19）乙方应积极落实甲方关于台账记录的要求，建立并如实记录安全信息管理、安全培训教育、专项安全管理（含消防、空防、危险品）、应急管理、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日常维护保障等基础台账，指定专人规范管理、规整存档。

（20）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对不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21）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发生时间及事件现场相关的视频、文字等，杜绝失（泄）密事件发生。

（22）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准入及审批许可管理机制，包括准入培训、施工作业（包括动火作业）、控制区通行证、限制物品、临时活动、以及其他相关准入许可的相关事项，经甲方审批确认后，乙方方可投入使用或进场进行相关保障及作业。

**2.消防安全**

（1）乙方及其员工应当自觉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消防安全法律、规章、标准，以及甲方制定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确保不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2）乙方应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确保落实到位，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后果承担责任。

（3）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乙方及其承租（管辖）区域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乙方及其承租（管辖）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4）乙方所属员工应履行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遵守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熟悉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防范措施，每日进行岗位防火检查。

（5）乙方及所属人员具有维护机场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6）乙方应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本单位防火安全自查，加强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做好检查工作记录，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火险隐患，应立即进行整改并将有关情况呈报甲方。

（7）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8）乙方应对管辖区域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教育，普及防火、灭火、疏散逃生自救技能。

（9）乙方应对定期组织防火自检、消除防火隐患、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完善消防设施。

（10）乙方应对管辖区域消防器材、消防设备设施、火灾报警器系统设备、喷淋、防排烟系统、消防（消防栓、喷淋）管网供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七氟丙烷灭火器）、防火卷帘等设备设施性能良好，做好维护保养，并有详细记录。

（11）乙方应对管辖区域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保持良好状态。

**3.空防安全**

（1）乙方应保证其员工自觉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空防安全法律、规章、标准，以及机场管理机构、甲方空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空防安全责任，确保不发生空防安全事故。

（2）乙方应制定本单位空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控制区通行证的管理办法并确保落实到位，对违反空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后果承担责任。

（3）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乙方及其承租（管辖）区域空防安全责任人，对乙方及其承租（管辖）区域空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4）乙方负责对本单位需办理控制区通行证的员工进行有效的背景调查，保证背景调查资料的真实性并向甲方报备。

（5）所有经审查符合办证条件的人员应当接受证件使用和管理的培训。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属人员控制区通行证的申请、续办、变更、注销所需各类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做好证件管控和及时回收证件。

（7）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空防安全检查。

**4.安全培训教育**

（1）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安全培训教育的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安全培训和教育职责。

（2）乙方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培训教育管理体系，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工作职责、规章制度、安全培训机制、安全培训大纲（含岗前培训、在岗复训、换岗专训）、安全培训课件、安全培训教育档案等，保障安全培训的时间和实际效果；制定本单位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按甲方时限要求及时报备，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对违反相关安全培训和教育管理制度的后果承担责任。

（3）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本公司（单位）的安全培训教育安全的主要责任人，对本公司（单位）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全面负责并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4）乙方所有人员均需通过甲方组织的安全准入培训；需要取得物流公司上岗证的承包单位工作人员取得相应上岗证后方能独立上岗。

（5）乙方应定期总结、分析安全培训情况，持续改进及完善安全培训工作，并按要求向甲方报备安全培训教育相关材料。

（6）乙方应建立本单位安全培训教育人员档案，规整存档。

**5.生产（作业）安全**

（1）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质量、环保及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的法规，服从甲方对生产（作业）安全的管理；应遵守国家关于质量、环保及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的法规，服从甲方对生产（作业）安全的管理。

（2）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乙方及其承租（管辖）区域生产（作业）安全责任人，对乙方及其承租（管辖）区域的生产（作业）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3）乙方在生产、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严禁违章作业或野蛮作业，避免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乙方在生产（作业）时，应采取科学的安全保护措施，为所属员工提供必需人身防护用品，避免发生人员意外伤亡事故。

（5）乙方进行高空生产（作业）、临时活动等，应严格落实甲方高空生产（作业）、临时活动等相关指引，并按照甲方要求申办许可流程，经许可后，方可进行生产（作业）、开展临时活动等。

（6）乙方应加强承租（管辖）区域内电器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及检修。

（7）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8）乙方作为运行维保单位的，对甲方设备设施的运行和保障承担安全责任，切实加强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设备设施的运行正常，不发生乙方责任原因的设备运行不安全事件、生产安全事故。

**6.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

（1）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的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职责。

（2）乙方应建立本公司（单位）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制度或机制，保证相关工作有效落实；建立安全隐患清单，明确安全隐患排查重要部位和一般部位，细化安全隐患排查事项，定期更新安全隐患管理清单。

（3）乙方应履行安全隐患整改责任，严格按照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计划执行，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及时消除本公司（单位）及承租区域（承包业务）的安全隐患，确保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有效。

（4）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与考核，并组织落实整改事项。

（5）甲方提出的整改事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隐患整改完毕，将整改情况记录，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6）甲方提出的整改事项，乙方一时无法整改的隐患，应采取等效安全措施，并形成书面情况回复甲方；彻底完成整改后，应及时将整改完成情况书面回复甲方，经甲方现场确认后方可注销整改事项。

（7）甲方提出的整改事项，对不能确保安全，随时可能引发不安全事件的，危险部位应当停产、停业、停用，直至整改完毕经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义务，对甲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乙方应立即限期整改、予以改进，确保责任和义务履行到位，并视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程度，甲方给予乙方扣减违约金及记分考评。

（2）若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损失或酿成事故、征候、严重差错、一般差错等不安事件的，除赔偿损失外，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乙方未按照协议的约定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免责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所有业务承包合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违反本协议中任一约定内容的，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但乙方未进行整改或未及时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免责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所有业务承包合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及其所属员工违反本协议中任一约定内容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定代表人或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五、安全考核办法

（一）安全考核主要分为扣分和加分两个维度

若乙方发生不安全事件或存在不符合项的，甲方根据事件性质对乙方的违规违章行为或乙方存在的不符合项给予扣分，符合加分项条款的，给予加分。

（二）安全考核评价周期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或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则上每个结算周期为一个安全考核评价周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三）安全考核评价级别的划分

根据安全考核评价得分和安全目标完成情况，每个年度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表现作出评定，主要划分为优秀、良好、基本达标及不达标四个级别。其中【95】分（含）以上为优秀，【95】分至【90】分（含）为良好，【90】分至【80】分（含）为基本达标，【80】分以下或突破年度安全责任目标（详见附件1）任意一项的为不达标。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95分（含）以上**** | ****95分-90分（含）****  | ****90分-80分（含）****  | ****80分以下********或突破安全责任目标任意一项的**** |
| **优秀** | **良好** | **基本达标** | **不达标** |

（四）具体考核评价方法如下

安全考核评价方法主要由定性指标、定量指标、加分项三部分构成。满分为100分，具体公式为：安全考核评价总分=100分-定量指标+加分项。

1.安全责任目标（定性指标）

乙方突破安全责任目标任一情形的（具体见附件1），甲方有权单方书面免责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主合同），且年度安全考核评价结果为“不达标”。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到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2.安全考核指标（定量指标）

（1）乙方若发生的不安全事件等级为一般差错，或存在不符合项的，甲方按照安全考核指标条款予以扣分，具体见附件1；若发生的不安全事件属于严重差错等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到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2）重复发生的事件，每发生一起，扣分=重复发生的次数\*条款对应分值

备注：若乙方每发生一起不安全事件中存在多个违规违章行为或不符合项的，应当分别计算，累计记分；对于评分细则中就同类事项实施多重监控而制定的交叉性安全考核条款，实行就高原则，不重复扣分。

加分项：加分分值可充减乙方的扣分分值，一年内有效，具体见附件1。

（五）安全考核评价结果的应用

安全考核评价结果主要应用于服务费用支付、违约金减扣、免责终止合同、诫勉谈话或安全约见、以及表彰。具体应用如下：

1.自乙方提供服务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止，如果出现任意一个年度安全考核评价结果为“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免责终止合同。

2.一个年度安全考核评价结果为“基本达标”的，甲方可对乙方通过诫勉谈话或安全约见给予提醒。

3.一个年度安全考核评价结果成绩“优秀”的，甲方可给予乙方表彰。

4.考核年度不足一年的，参照一个年度的安全考核评价结果执行。

六、本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签署合同或协议的附件，自乙方提供服务之日起生效，自甲、乙双方之间所有业务合作合同终止时自行终止。

七、附则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变更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协议。

（二）本协议签订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所载明的事项发生重大变更时，按照实际予以修订。

（三）本协议相关规定内容与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规定等有冲突的，甲、乙双方应及时以甲方最新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作为标准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

（四）乙方法人代表（负责人）、经营、生产范围、场所的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五）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  |  |
| --- | --- |
| 甲方：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 乙方： （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安全责任目标与考核指标**

**一、安全责任目标**

（一）不发生责任原因造成的较大及以上的火灾事故。

（二）不发生责任原因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

（三）不发生责任原因造成的其他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四）不发生员工违反控制区管理规定和控制区证件管理规定并造成后果的严重不安全事件。

（五）不发生责任原因造成的辖区内暴力恐怖事件、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重大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内部员工严重违法犯罪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严重事件。

（六）不发生责任原因造成的租赁给第三方经营的物业内的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人员伤亡事故及综合治理严重事件。

（七）不发生责任原因造成的导致较大或恶劣社会影响的不安全事件。（较大社会影响是指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引起省市及行业领导关注并过问，或有较大规模负面报道但影响可控。恶劣社会影响，是指给社会秩序、企业形象等造成严重损害，或引发、诱发群体性事件和大规模上访，引起中央、国家部委关注，或有大规模负面报道或互联网大面积转发、评论）。

（八）不发生责任原因造成的危险化学品和有害物质泄漏事件。

（九）不发生责任原因造成未经安检的车辆、人员及航空货物进入控制区或航空器事件。

（十）不发生责任原因造成的空防安全严重差错。

（十一）不发生责任原因造成的危险品运输严重差错。

（十二）不发生责任原因造成的航班隐载事件。

 **二、安全考核指标**

**（一）综合安全**

| **项序** | **每项扣1分** |
| --- | --- |
| **应急管理** |
| 1.1 | 未按甲方管理要求、规章制度和自身工作需求建立所辖业务范围内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的 |
| 1.2 | 应急处置预案缺乏可操作性或不符合甲方的管理要求的 |
| 1.3 | 未根据实际情况或甲方要求及时修订预案的 |
| 1.4 | 未按甲方要求自行组织开展所辖业务范围内的应急演练、测试及培训的 |
| 1.5 | 未按要求配合甲方实施应急演练、测试及培训的 |
| 1.6 | 发生突发事件时，没有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开展应急处置或在甲方组织的应急处置过程中不听从、不配合甲方的指挥的 |
| 1.7 | 其他违反甲方应急管理要求或应急处置预案的 |
| **安全信息管理** |
| 1.8 | 未指定专人负责安全信息管理的 |
| 1.9 | 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报送安全生产信息、数据或报告材料的 |
| 1.10 | 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报送突发事件及异常事件的信息或报告材料的 |
| 1.11 | 其他违反甲方安全信息管理要求的 |
| **台账记录管理** |
| 1.12 | 未指定专人负责台账记录管理的 |
| 1.13 | 未对安全台账记录进行分类存放的，包括安全生产类（日常工作、维护保养等）、安全专项类（含消防、空防）、安全培训教育类、应急管理类、不安全事件类、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类 |
| 1.14 | 未规范填写台账记录，包括存在缺填、漏填、字迹不清等 |
| 1.15 | 未妥善保管台账记录，包括存在丢失、缺页、缺损等 |
| 1.16 | 台账记录未装订成册的 |
| 1.17 | 安全生产、保障区域、承租区域、机房等现场无安全检查台账记录的  |
| 1.18 | 未按照甲方要求对安全生产、保障区域、承租区域、机房等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登记的 |
| **安全规章制度管理** |
| 1.19 | 未指定专人负责各项规章制度的管理的 |
| 1.20 | 各项规章制度存放混乱，包括未归类存档、未装订成册（散页存放） |

| **项序** | **每项扣2分** |
| --- | --- |
| **审批许可管理** |
| 1.21 | 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未报请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的 |
| 1.22 | 需要动火作业的事项，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动火作业资质不符的 |
| 1.23 | 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竣工后，未经主管部门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 |
| 1.24 | 未落实限制物品申办审批许可的 |
| 1.25 | 生产（作业）、临时活动前，未按照甲方要求申办生产（作业）、临时活动审批许可流程，不符合要求的 |
| 1.26 | 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的 |
| 1.27 | 其它未落实甲方相关审批许可管理要求的 |

**（二）消防安全**

| **项序** | **每项扣1分** |
| --- | --- |
| 2.1 | 未制订本公司（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  |
| 2.2 | 未落实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未指定本公司（单位）、消防安全关键岗位等消防安全责任人的 |
| 2.3 | 未建立完整的消防安全工作基础台账的 |
| 2.4 | 未制定本公司（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 |

|  |  |
| --- | --- |
| **项序** | **每项扣2分** |
| 2.5 | 违规在货站内传递火种（火柴、火机等）、吸烟的 |
| 2.6 | 每次动火作业前，未按要求向物流公司进行动火报备的 |
| 2.7 | 未按照规范标准配备本公司（单位）承租区域的消防器材的 |
| 2.8 | 未对本公司（单位）自行配置的消防器材进行检查、保养，未作好检查、保养记录的 |
| 2.9 | 所属员工不能熟练掌握消防技能，不懂得防火、灭火常识，不会使用消防器材及相适应的灭火程序的 |
| 2.10 | 未按规定每月定期开展防火安全自查，未做好检查记录的 |
| 2.11 | 未落实班前、班后日常检查制度，如实记录检查情况的 |
| 2.12 | 未落实当天工作（营业）结束后，检查承租（管辖）区域内的电气线路、电器产品、设备使用情况，关闭承租区域电源及供水开关（除必用生产电器产品、设备之外）的 |
| 2.13 | 不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的 |

|  |  |
| --- | --- |
| **项序** | **每项扣4分** |
| 2.14 | 私拉乱接电线，使用超负荷电器的 |
| 2.15 | 违规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的 |
| 2.16 | 违章操作或违章使用明火作业造成火情、火险的 |
| 2.17 | 动火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的 |
| 2.18 | 占用疏散通道，或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摆放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的 |
| 2.19 | 擅自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
| 2.20 | 遮挡或者覆盖消防安全疏散等指示标志的 |
| 2.21 | 改变消防设施的用途，或损坏、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
| **项序** | **每项扣1-4分** |
| 2.22 | 其它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及机场管理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的 |

**（三）空防安全**

| **项序** | **每项扣1分** |
| --- | --- |
| 3.1 | 未制定本公司（单位）空防安全管理制度、控制区通行证使用管理制度的 |
| 3.2 | 未对本公司（单位）持控制区通行证人员的背景调查资料进行更新的，或未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审查的 |
| 3.3 | 违规使用未接受过空防安全培训教育的人员上岗作业的 |
| 3.4 | 未按规定提供所属员工的背景调查资料或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1）未受过刑事处罚或劳动教养；（2）无未了结的刑事诉讼；（3）无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4）无参加过非法组织；（5）无精神病史；（6）无公安机关或调查单位认可的可能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其他情况。 |
| 3.5 | 未落实证件管理责任制，未明确控制区通行证管理责任人的 |
| 3.6 | 未落实“上岗发放、离岗回收” 统一保管制度的，未作好证件回收、发放台账记录的 |
| 3.7 | 乙方未建立并落实健全刀具和工具管理机制的。 |

| **项序** | **每项扣2分** |
| --- | --- |
| 3.9 | 人员、车辆误入或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控制区的； |
| 3.10 | 因工作变动、离退职、被开除等原因，未及时上交通行证的 |
| 3.11 | 引领他人在机场控制区活动期间，因未履行全程引领、监督职责造成被引领人的行为和安全处于失控状态的 |
| 3.12 | 故意损坏门禁设备或故意导致门禁失效、失灵的 |
| 3.13 | 采用不正确方法进出而导致门禁系统报警的 |
| 3.14 | 在控制内未按规定佩戴控制区通行证，或不服从执勤人员查验证件的 |
| 3.15 | 不听现场执勤人员劝阻，强行从没有安检通道或门禁通道进入隔离区的 |
| 3.16 | 在多人进出门禁（包括门禁处于打开状态）时，不按规定每人刷卡逐一（即尾随他人）通过门禁的 |
| 3.17 | 发现他人尾随进入门禁时，既不制止，又不履行及时举报义务的 |
| 3.18 | 通过门禁后，没有确认门禁是否正常关闭即离开，导致被他人尾随进入的 |
| 3.19 | 未获得有效门禁授予资格，擅自进入门禁授权以外区域（跨区域使用通行证）的 |
| 3.20 | 未按规定使用控制区防返回传刷卡管理功能的 |
| 3.21 | 利用门禁通道违反出入境边防检查、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等联检单位有关规定的 |
| 3.22 | 利用门禁通道私放他人进入控制区域的 |
| 3.23 | 利用门禁或其它渠道携带、传递违禁物品进入控制区 |
| 3.24 | 利用门禁通道故意逃避安全检查进入控制区的 |
| 3.25 | 将控制区通行证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 3.26 | 制作、使用假证件，或伪造、变造、篡改证件，或冒用他人证件的 |
| 3.27 | 使用本人过期无效的控制区通行证的 |
| 3.28 | 使用失效的门禁卡、或无效控制区通行证强行进出门禁的 |
| 3.29 | 非紧急情况下使用门禁紧急破碎按钮的 |
| 3.30 | 未获得有效授予资格，擅自使用密码开启门禁的 |
| 3.31 | 不听现场执勤人员劝阻，强行硬闯防爆安检区域的 |
| 3.32 | 丢失控制区通行证的，未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报失的 |
| 3.33 | 使用控制区通行证，与申办事由不相符的 |

|  |  |
| --- | --- |
| **项序** | **每项扣1-4分** |
| 3.34 | 其他违反机场空防安全的行为，以及空防安全法律、法规及机场管理机构空防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的 |

**（四）安全培训教育**

|  |  |
| --- | --- |
| **项序** | **每项扣1分** |
| 4.1 | 未按照甲方要求建立本公司（单位）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的 |
| 4.2 | 未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并按甲方规定时限报备的 |
| 4.3 | 未按照安全培训教育计划执行，并做好培训台账记录、培训小结、培训考核等情况的 |
| 4.4 | 新入职人员未参加甲方组织开展的准入安全培训，未经考核通过即安排上岗的（适用需要取得物流公司上岗证人员） |
| 4.5 | 未按照甲方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在岗复训、换岗专训的，课时数未达到甲方要求的（适用需要取得物流公司上岗证人员） |
| 4.6 | 未明确本公司（单位）与运行安全岗位有关的人员，并定期组织开展专业技能安全培训的 （适用需要取得物流公司上岗证人员） |
| 4.7 | 每个月的培训教育未全面覆盖本公司（单位）在岗员工的 |
| 4.8 | 安全培训教育台账记录不完善的（安全培训教育记录应包括培训教育日期、培训教育主题、培训教育主要内容、培训教育课时、培训考核结果、培训教育参加人数、培训教育现场图片、培训及教育小结等） |

**（五）危险品管理**

| **项序** | **每项扣2分** |
| --- | --- |
| 5.1 | 乙方生产、储存、运输、经营、使用危险化学物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物品,未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未满足机场管理机构、甲方有关质量、环保及职业健康管理的要求。 |
| 5.2 | 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及获得甲方同意，乙方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危险化学物品的 |
| 5.3 | 未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物品的 |
| 5.4 | 不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检查，拒绝或阻挠检查实施的 |
| 5.5 | 货物操作人员未经过基于岗位胜任能力的危险品培训并考试合格，未每两年进行复训的 |
| 5.5 | 危险品培训相关记录留存不满三年的 |
| 5.6 | 操作危险品货物时未遵守预先检查、轻拿轻放，严防撞击、重压、拖拽、倒置和侧放，造成危险品货物破损、泄露或跌落的。 |

**（六）生产（作业）安全**

| **项序** | **每项扣1分** |
| --- | --- |
| 6.1 | 使用机械设备前，未对机械设备及设施进行检查的（包括检查电源、电线、插座板有无漏电，是否完好；检查机械设备是否完好、有无配件松动的 |
| 6.2 | 生产（作业）时未按照各种生产设备使用说明规定，性能规范操作的 |
| 6.3 | 未对机械设备进行月检、季检、年检登记，未做好机械设备使用档案的 |
| 6.4 | 私自在承包区域内住宿的，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进行滋扰性行为的 |
| 6.5 | 乙方所属人员在机场范围内驾驶五类车的 |
| 6.6 | 乙方所属人员上班前饮酒的 |

|  |  |
| --- | --- |
| **项序** | **每项扣2分** |
| **高处（空）作业** |
| 6.11 | 实施高处（空）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监管的 |
| 6.12 | 实施高处（空）作业前，未对现场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的，（包括检查升降机，确认高空架是否安全牢固） |
| 6.13 | 高处（空）作业区周边应设立围栏，并放置安全提示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安全区 |
| 6.14 | 实施高处（空）作业前，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高空架、升降梯未在指定的地点放置的 |
| 6.15 | 实施高处（空）作业时，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反光衣等，作业区地面未安排人员看守的 |
| 大功率电器使用管理 |
| 6.16 | 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的 |
| 6.17 | 私自增加大功率电器设备专用线路上负荷容量的  |
| 6.18 | 损坏和擅自更改用电保护装置的 |
| 6.19 | 其它物流公司运行安全的生产（作业）的违规违章行为 |

| **项序** | **每项扣1-4分** |
| --- | --- |
| 6.20 | 其它影响一号航站楼运行安全的生产（作业）行为的，视违规情况的影响程度和后果严重性予以扣减违约金 |
| 6.21 | 乙方出现违反《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一号航站楼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相关条款的，视违规情况的影响程度和后果严重性予以扣减违约金 |

**（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

| **项序** | **每项扣2分** |
| --- | --- |
| 7.1 | 乙方未建立本公司（单位）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制度或机制。 |
| 7.2 | 乙方未建立本公司（单位）安全隐患清单，并定期更新管理。 |
| 7.3 | 乙方未建立本公司（单位）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年度计划。 |
| 7.4 | 乙方未履行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未严格按照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计划执行。 |
| 7.5 | 乙方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台账记录，且台账记录不齐全的。（台账记录应包括安全隐患整改前后情况描述、安全隐患整改前后照片比对、日期、责任人等） |

| **项序** | **每项扣3分** |
| --- | --- |
| 7.6 | 机场管理机构或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时限内书面回复整改完成情况的。 |
| 7.7 | 机场管理机构或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且未提交延期整改时限的。 |

| **项序** | **每项扣4分** |
| --- | --- |
| 7.8 | 甲方对乙方出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提出建议及意见，乙方不予以配合、不服从管理或不落实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

三、加分项

| **项序** | **具体内容** | **加分分值** |
| --- | --- | --- |
| 1 | 为物流公司安全防范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效果明显，经甲方或上级部门认可的，可给予加分。 | 每项加2分上级部门认可的每项加3分 |
| 2 | 主动举报违规行为或主动上报安全隐患，经甲方或上级部门认可的，可给予加分。 | 每项加2分上级部门认可的每项加3分 |
| 3 | 突发事件处置高效，守护人员生命财产等，成绩显著，经甲方或上级部门认可的，可给予加分。 | 每项加2分上级部门认可的每项加3分 |
| 4 | 物流公司认为应给予加分或奖励的事项，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可给予加分。 | 每项加3分 |
| 5 | 拾金不昧、好人好事的，获得相关人员、货主货代以感谢信或锦旗等形式进行表彰嘉奖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可给予加分。 | 每项加0.5分，每月加分上限10分 |

附件二: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廉洁协议

甲方：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为保障双方在业务来往中的合法权益，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各自经济利益，保持廉洁自律，促进廉洁从业，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就合作过程中员工职业操守等事宜订立本协议。

1.本协议适用范围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效力适用于甲方与乙方(含分支机构等关联机构)的所有业务合作往来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货比三家、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物资、服务采购环节及合同签订、履行环节等。

2.本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本协议期限内发生的违约事实，在本期限届满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3.双方职责

3.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3.2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合同相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有以下任何一项行为：

3.2.1支付回扣等好处费；

3.2.2支付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2.3为对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2.4邀请对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其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或其它娱乐活动；

3.2.5为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或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或财物支持；

3.2.6与对方工作人员就双方合作内容涉及的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2.7其它可能对对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

3.3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约过程中应当廉洁自律，不得向对方的客户索取和收受财物、有价证券或其他好处。

3.4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协议，收受对方好处或有其它不当行为的，应向甲方指定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接受举报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举报方进行报复。

甲方指定纪检监察部门接受举报的电话或邮箱：020-86124813。

4.违约责任

4.1协议中任何一方因不履行本协议下约定内容导致的一切后果，应自行承担。

4.2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主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如有)及承担赔偿责任，并承诺对被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予合作对象名单”无异议。五年之内不得作为甲方合格供应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其他事项

本廉洁协议作为主合同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

**外包方月度考核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包单位：

外包项目：消防（消防项目维护保养、值班、防火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考核内容** | **扣分情况** |
| **1** | 服务质量 | 1.维护人员（值班人员）是否穿统一工作制服，佩戴工作牌。（每次扣1分） |  |
| 2.工作期间佩戴对讲机，故障信息、火警信息，及时上报管理部门。（每次扣1分） |  |
| 3.配备工作岗位需要使用的相关用品用具，生产作业人员配备安全保护措施，为本项目所属员工提供必须人身防护用品。（每次扣1分）。 |  |
| 4.特种操作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维修保养、测试、月检期间是否按照公司部门规定实施，更换或维修故障部件有弄虚作假的。（每次扣2分） |  |
| 5.维修保养质量是否达标，因维护保养不及时、未按要求完成造成严重差错。 |  |
| 6.是否安全文明工作保持工作现场整洁与畅通，值班人员是否认真落实防火巡查要求。（每次扣1分） |  |
| 7.维保人员是否具有上岗资质证书；所提供的资质证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每次扣1分） |  |
| 8.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资质，是否在消防控制室值班期间落实公司部门值班制度。每班次消防控制室不少于2名值班人员。（每次扣1分） |  |
| **2** | 职责履行 | 1.是否按维修、保养计划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测、保养、清洁卫生，是否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正常使用。（每次扣1分） |  |
| 2.是否对故障设备进行设备检查、维修、保养，是否按照合同规定期间落实完成。（每次扣1分） |  |
| 3.台账记录是否详实，是否及时填写台账信息。（每次扣1分） |  |
| 4.是否对发现故障或隐患，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并跟进处理。（每次扣1分） |  |
| 5.对设备维修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完成。（每次扣1分） |  |
| **3** | 日常管理 | 1.每月按时交排班表，每天做好出勤人数记录,按时记录考勤。（项目负责人、维保人员必须驻场）（每次扣2分） |  |
| 2.遵守管理部门考核标准，发现委外人员未遵守管理部门规定要求，按违反情节的轻重进行扣罚，并对委外方负责人进行约谈处理。（5分） |  |
| 3.遵守管理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每日防火巡查要求，遵守消防控制室值班规定。（每次扣1分） |  |
| 4.遵守物流公司相关规定。（每次1分） |  |
| 5.应对上级单位及外部管理单位的检查，按要求进行准备，检查出属委外方责任问题，按问题的轻重进行扣罚并及时整改形成闭环。（每次扣1分） |  |
| **4** | 安全监督 | 1.是否每天对消防设备先检查后运行正常并进行台账记录。（每次扣1分） |  |
| 2.是否定期对维修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并台账记录，并每天上报管理部门设备运行状态情况。（每次扣1分） |  |
| 3.安全维护操作警示标识是否齐备、作业施工期间人员是否具有专业高空作业资格证。（每次扣1分） |  |
| 4.是否做好劳动保护高空作业、高空车辆管理、高空车辆操作证件是否齐全，定期上报管理部门，现场作业是否按照物流公司管理规定实施，未出现违规情况。 |  |
| 5.遵守物流公司安全管理规定。（每次扣1分） |  |
| **5** | 每月加分（不高于5分） | 1.积极配合管理方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每次+1分） |  |
| 2.协助安排消防管理专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每次+1分） |  |
| 3.收到锦旗或表扬信。（每次+1分） |  |
| 4.积极配合公司（管理部门）消防安全检查，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每次+1分） |  |
| **6** | 合计 | / |  |

注：满分100分。

被考核方：

考核方：

审核方：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复查情况** | **备注** | **复查签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一 、概述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东区货站范围内的消防设备，主要包含消防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火栓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水炮灭火系统、防火分隔系统、消防专用电话及应急广播系统、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等，以及日常用户需求的消防设备、线路安装、改动。

**（二）总体布置及简介**

东区国内2号货站消防控制室1个，巡查面积约6.2万平米；国际2号货站消防控制室1个，巡查面积约3万平米；综合大楼消防控制室1个，巡查面积约1.67万平米。

**（三）维护保养范围**

覆盖东区货站区域内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的突发应急抢修以及日常维护保养检修检测，负责全天24小时消防控制值班。

**（四）服务期**

服务履行期开始时间暂定为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止。若乙方期间月考核分低于90分，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上述服务期开始时间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

## 二、设备情况

**（一）国内2号货站**

1、消防给水系统水泵房系统；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主机；

3、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4、消火栓灭火系统；

5、气体灭火系统；

6、防排烟系统；

7、消防水炮灭火系统；

8、防火分隔系统；

9、消防专用电话及应急广播系统；

10、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

**（二）国际2号货站、综合大楼**

1、消防给水系统水泵房系统；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主机；

3、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4、消火栓灭火系统；

5、气体灭火系统；

6、防排烟系统；

7、消防水炮灭火系统；

8、防火分隔系统；

9、消防专用电话及应急广播系统；

10、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

## 三、项目整体运维需求

**一、整体项目运维背景**

为确保系统安全、可靠、高速运行，需对整体项目运维体系的流程、数据、文档、配置等资源进行规范管理和高效组织，整体项目运维工作需要针对性强的专业队伍承担，故整体项目运维工作进行服务外包。

**二、整体项目运维目标**

通过主动运维的服务模式，降低东区货站消防系统的故障率，提高运行稳定性，确保各个消防系统安全稳定，保障货站高效、平稳运行。

**三、整体项目运维内容及范围**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整体项目维护内容及范围包括上述各章描述的内容，主要是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火灾自动灭火系统。

**1、整体项目运维服务要求**

**1.1主动式预防服务**

对设备进行安全巡检，定期保养，提交详细月检报告，并对发现的故障隐患提出改进方案，最大限度的将故障扼杀于前期。根据用户要求定期对维保范围的设备进行预防性检查和维护、优化等工作，提供服务报告及合理化建议，排除设备的隐患。

服务应包括以下内容：

**1.1.1消防给水系统**

分为月保保养工作，每年制定月保12次。

1）核对消防水池储水量、自动进水阀进水功能，液位检测装置功能。

2）模拟系统渗漏，测试稳/增压泵及稳压罐稳压、增压能力，自动启泵、停泵功能；联动启动主泵压力工况，主、备泵切换功能。

3）试验手动/自动启泵功能，主备泵切换功能，测试消防水泵供水流量和压力；确保24小时处于自动运行状态、如有施工需要调至手动状态，需增加值班人员、增加巡查次数。

4）水泵接合器周围有无障碍物；水泵接合器无破损、变形、锈蚀及操作障碍；阀门是否处于开启状态；放水口周围有无放置构成操作障碍的物品；不同的水泵接合器是否有明显标志；单向阀的安装是否正确.

5）试验控制阀门启闭功能、减压装置减压功能。

**1.1.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分为年保、月保等保养工作。

1.1.2.1每年制定年保1次，内容有：

1）试验火灾探测器报警功能；

2）试验手动报警按钮报警功能；

3）试验监管装置报警功能，屏蔽显示功能；

4）试验报警功能；

5）试验火灾报警、故障报警、火灾优先、自检、消音等功能，火灾图形显示器报警、显示功能；

6）试验联动控制器及控制模块的手动、自动联动功能；试验控制器显示功能；试验电源部分主、备电切换功能；试验备用电源充、放电功能。

1.1.2.2每年制定月保12次，内容有：

1）试验火灾探测器报警功能；

2）试验手动报警按钮报警功能；

3）试验监管装置报警功能，屏蔽显示功能；

4）试验报警功能；

5）试验火灾报警、故障报警、火灾优先、自检、消音等功能，火灾图形显示器报警、显示功能；

6）探测器（烟感、温感）用吸尘器清理表面灰尘，避免误报；

7）手动报警按钮测试功能，清洁保护罩。

**1.1.3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每年制定月度保养12次。

1）试验报警阀组试验排放阀排水功能，压力开关，水力警铃报警功能；

2）末端放水试验动压，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动作信号，水质情况，末端试水装置阀门功能试验；

3）核对水流指示器反馈信号；

4）在系统末端放水，进行系统联动功能试验，测试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水力警铃报警功能，具有火灾探测传动控制功能应模拟系统自动启动。

5）喷头用软毛刷清除灰尘，禁止涂漆或遮挡。

6）管道阀门检查有无渗漏，阀门状态标识清晰。

**1.1.4消火栓灭火系统**

每年制定月度保养12次。

1）试验屋顶消火栓静压、动压、测试室内消火栓静压、箱内设施检查是否完好；

2）射水试验，检查消防卷盘各部件是否完好；

3）试验远程启泵功能信号指示功能；

4）自动状态下，分别利用远距离启泵按钮、消防联动控制盘控制按钮远程启动消火栓水泵。室内消火栓清洁箱体内部，检查水带、接口是否老化；阀门转动是否灵活。室外消火栓清除周围杂物，冬季防冻保温；定期放水测试防锈蚀。

**1.1.5气体灭火系统**

每年制定月度保养12次。

1）试验火警报警、故障报警、自检、消音等功能，气体灭火控制器按键、显示功能；

2）气瓶压力、喷嘴、阀驱动装置、管网等系统部件外观和控制设备是否正常；

3）试验报警联动，模拟放气试验，检查气体灭火系统报警联动功能。

**1.1.6防排烟系统**

每年制定月度保养12次。

1）抽检测试自然排烟窗的开启面积、开启方式；

2）抽检测试排烟阀手动、自动开启功能，测试排烟防火阀的动作性能；

3）抽检测试排烟风机手动、自动启动停止，排烟防火阀联锁启停风机功能；

4）抽检测试最大负荷状态下，送风机的风量、风速；电机进行除尘保养。

**1.1.7防火分隔系统**；

每年制定月度保养12次。

1）抽检测试防火门的启闭功能及密封性能；

2）手动控制防火卷帘上行、下行、停止功能，接收烟感温感信号、接受消防中心信号自动控制完成一次下行，中间停止和二次下行功能。

**1.1.8消防专用电话及应急广播系统**

每年制定月度保养12次。

1）抽检测试消防电话主机与电话分机、插孔电话之间通话质量，电话主机录音功能；

2）测试扬声器音量、音质；

3）测试卡座的播音、录音功能，测试功放的扩音功能，测试分配盘的选层广播功能，测试合用广播系统应急强切换功能，测试主、备扩音机切换功能。

4）通过报警联动，检查合用广播系统应急强切功能、扬声器播音质量及音量，卡座录音功能，分配盘分区及选层广播功能。

**1.1.9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

1）测试疏散指示灯充电、放电功能；

2）测试应急照明灯充电、放电功能。

3）保养和清洁内容：擦拭灯罩，确保亮度；检查电池供电状态。

4）灭火器：每月检查保养清洁内容瓶体表面灰尘、油污；压力表、喷嘴是否堵塞。检查保险销、铅封是否完好。

5）注意事项：避免暴晒或潮湿环境；二氧化碳灭火器需防冻伤。

**1.1.10防排烟系统**

风口与风机：清除积灰，检查叶片是否变形；手动启动测试。

**1.2快速排障服务**

提供365天，每天24小时的现场驻场服务，接报故障15分钟内到场，确认故障信息及现场情况，上报当班物业消防值班人员。

**1.3技木支持服务**

技术支持服务是指从事技术性运维工作，包括运维人员技术培训；运维工作总结改进；运维资料设计、完善及报告审核等。

**1.4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标准**

共设置3个消防控制室，均为24小时制（每班8小时，三班倒）。设置4个岗位(消防控制值班岗、防火巡查岗、消防设施设备维保岗、项目负责人1名)，每天最低在岗人数不少于27人，项目负责人工作日须驻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资质****要求** | **岗位区域** | **巡查范围** | **工作内容** | **工作标准** | **时间** |
| 消防控制值班岗 | 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方向）职业资格证。 |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国内2号货站、国际2号货站、综合大楼 |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国内2号货站、国际2号货站、综合大楼区域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 | 严格按值班人员职责开展工作，熟练掌握消防监控火警处理流程、消防设备故障处理流程，并做好相应的台帐记录。 | 详见具体区域维保标准 | 每班在岗人数2人，8小时一班，工作时间为24小时制。 |
| 防火巡查岗、消防设施设备维保岗 | 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方向）职业资格证、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方向）职业资格证。 |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国内2号货站、国际2号货站、综合大楼 |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国内2号货站、国际2号货站、综合大楼区域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 | 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提交详细维保记录，以及需提交每年的年保、月保报告。 | 详见具体区域维保标准 | 1、每班在岗人数3人，同一班次内，至少配备1人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方向）职业资格证书为带班负责当班事务。2、8小时一班，工作时间为24小时制。 |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 |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国内2号货站、国际2号货站、综合大楼 |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国内2号货站、国际2号货站、综合大楼区域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 | 负责处理项目运作的一切事务，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维保情况。 | 详见具体区域维保标准 | 在岗人数1人，工作时间8小时（0900-1700）。 |

**1.5消防维保范围和维保标准**

|  |  |  |  |
| --- | --- | --- | --- |
| **维保区域** | **维保内容** | **维保标准** | **维保****频次** |
| 东区货站区域 | 消防给水系统1.核对消防水池储水量、自动进水阀进水功能，液位检测装置功能；2.模拟系统渗漏，测试稳/增压泵及稳压罐稳压、增压能力，自动启泵、停泵功能；联动启动主泵压力工况，主、备泵切换功能；3.试验手动/自动启泵功能，主备泵切换功能，测试消防水泵供水流量和压力；4.水泵接合器周围有无障碍物；水泵接合器无破损、变形、锈蚀及操作障碍；阀门是否处于开启状态；放水口周围有无放置构成操作障碍的物品；不同的水泵接合器是否有明显标志；单向阀的安装是否正确；5.试验控制阀门启闭功能、减压装置减压功能。 | 消防水池储水量，进水功能正常。测试稳、增压泵及稳压罐各项功能正常。测试水泵控制柜各功能正常。水泵接合器设备完好、运行正常。控制阀门功能正常。 | 每月1次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1.试验火灾探测器报警功能；2.试验手动报警按钮报警功能；3.试验监管装置报警功能，屏蔽显示功能；4.试验报警功能；5.试验火灾报警、故障报警、火灾优先、自检、消音等功能，火灾图形显示器报警、显示功能；6.试验联动控制器及控制模块的手动、自动联动功能；试验控制器显示功能；试验电源部分主、备电切换功能；试验备用电源充、放电功能。 | 报警功能正常，设备运行良好。报警功能正常，设备运行良好。屏蔽信息显示功能正常。报警功能正常。设备运行良好，各功能正常。各功能正常。 | 每月1次 |
|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1.试验报警阀组试验排放阀排水功能，压力开关，水力警铃报警功能；2.末端放水试验动压，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动作信号，水质情况，末端试水装置阀门功能试验；3.核对水流指示器反馈信号；4.在系统末端放水，进行系统联动功能试验，测试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水力警铃报警功能，具有火灾探测传动控制功能应模拟系统自动启动。 | 压力开关动作正常。流动作反馈消防主机。模拟测试火灾探测传动控功能正常。 | 每月1次 |
| 消火栓灭火系统1.试验屋顶消火栓静压、动压、测试室内消火栓静压、箱内设施检查是否完好；2.射水试验，检查消防卷盘各部件是否完好；3.试验远程启泵功能信号指示功能；4.自动状态下，分别利用远距离启泵按钮、消防联动控制盘控制按钮远程启动消火栓水泵。 | 消防水压正常，箱内设备全完好。射水功能正常，设备完好。远程启泵正常。联动功能正常。 | 每月1次 |
| 气体灭火系统1.试验火警报警、故障报警、自检、消音等功能，气体灭火控制器按键、显示功能；2.气瓶压力、喷嘴、阀驱动装置、管网等系统部件外观和控制设备是否正常；3.试验报警联动，模拟放气试验，检查气体灭火系统报警联动功能。 | 设备运行良好、各功能正常。气瓶完好，压力正常。报警联动功能正常。 | 每月1次 |
| 防排烟系统1.抽检测试自然排烟窗的开启面积、开启方式；2.抽检测试排烟阀手动、自动开启功能，测试排烟防火阀的动作性能；3.抽检测试排烟风机手动、自动启动停止，排烟防火阀联锁启停风机功能；4.抽检测试最大负荷状态下，送风机的风量、风速；电机进行除尘保养。 | 风机风量正常，风机动作消防控主机接收反馈信号正常。 | 每月1次 |
| 消防水炮灭火系统1.检查水炮控制箱供电是否正常，检查控制箱外观及配线是否完好；2.手动控制水炮检查水炮旋转装置是否灵活；3.手动控制试验是否能开阀关阀，反馈信号是否正常；4.手动启泵停泵功能是否正常；5.现场手动喷水试验（条件允许下） | 外观良好，供电正常。旋转方向正确、灵活。开关功能正常，信号反馈正常。达到最远保护半径。 | 每月1次 |
| 防火分隔系统1.抽检测试防火门的启闭功能及密封性能；2.手动控制防火卷帘上行、下行、停止功能，接收烟感温感信号、接受消防中心信号自动控制完成一次下行，中间停止和二次下行功能。 | 启闭功能及密封性能良好。模拟报警功能正常，设备运行良好，卷帘延时、中停及降低正常，操作和控制灵敏可靠。 | 每月1次 |
| 消防专用电话及应急广播系统1.抽检测试消防电话主机与电话分机、插孔电话之间通话质量，电话主机录音功能；2.测试扬声器音量、音质；3.测试卡座的播音、录音功能，测试功放的扩音功能，测试分配盘的选层广播功能，测试合用广播系统应急强切换功能，测试主、备扩音机切换功能。4.通过报警联动，检查合用广播系统应急强切功能、扬声器播音质量及音量，卡座录音功能，分配盘分区及选层广播功能。 | 消防电话插孔、电话分机与电话主机通话质量良好。音量、音质正常。功放、卡座分配盘，各功能正常。测试联动控制功能正常。 | 每月1次 |
| 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1.测试疏散指示灯充电、放电功能；2.测试应急照明灯充电、放电功能。 | 疏散指示灯充电、放电功能正常。应急照明灯充电、放电功能正常。 | 每月1次 |

**1.6 双方基本责任**

甲方基本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消防系统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但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别人，因乙方导致资料外泄的，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保证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必要的水、电、办理出入证等条件及必要的人员协助。

3.为乙方人员值班和存放工具提供适当的场所。

4.甲方认为乙方派驻的人员不具备履行合同规定的维保要求资格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基本责任：**

1.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防安全管理人的相关职责。主要内容：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协助甲方进行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及工作场所防火防爆；灭火和应急疏散颜案演练；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

2.乙方每天必须配备不少于27人、三班倒每班次8小时（消防控制值班岗6人，防火巡查岗、消防设施设备维保岗3人）需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及项目负责人（1人）需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派驻甲方所派人员必须是具有消防系统维修保养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并且专责专职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更换，需提前10个工作日报甲方审批。

3.合同生效即日起，乙方应尽快完善全部的技术资料，包括平面图、设备使用说明书，制定值班运行记录表、每月消防保养表、设备维修记录单、联系方式单、值班排班表、值班制度、维修保养制度等。

4.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种消防设备，每日进行消防设备巡检(每班每人不少于一次),做好详细记录，建立防火档案。消防每日巡查内容：消防栓箱、灭火器箱及其面板破损及时维修，应急灯、疏散指示灯、安全出口灯失灵、检查应急灯、安全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泡(管)有无烧毁，充放点试验是否正常，测验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损坏及时维修，维修响应时间1天内完成。

5.在例行检查、保养、维护消防设施时，发现其存在异常、缺陷或故障，乙方应立即修复。若需要更换零部件或材料，其市场价4000元以内(含4000元)的由乙方负责，所有零部件或材料必须为原厂出厂。超过4000元的零部件及材料，由乙方向甲方申报，并注明零部件或材料名称、更换原因、数量、价格等，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支付材料费用，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如发现乙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则由乙方承担所需费用。

6.乙方每月须对管理范围的消防设施进行一次检测、保养和维护，并按照甲方要求填写记录。每月消防月检于8号前完成，月检报告须在10号前提供给甲方。

7.乙方协助甲方在每年的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前或其他重要工作要求，进行各种消防安全检查、演练。

8.乙方应委派持证人员负责消防控制室值班工作，并保持24小时内每班次有2人持证上岗，发现火灾隐患及时处理，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工作。

9.乙方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劳动纪律，以及货站和管辖区域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未经甲方相关人员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办公楼或仓库运行场所，不得随意触动有关运行设备，不得随意更改设备参数，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伤害，乙方负完全责任。

10.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准在工作场所会客及容留他人住宿。保持值班室的清洁卫生，维护值班室正常的工作秩序。

11.乙方的工作人员协助监督甲方工作人员及外来办事人员遵守防火制度，依照消防规范要求，贯彻落实各项防火安全措施。

12.乙方的工作人员发现火灾时，应立即组织现场扑救，并查明原因，及时报告给甲方相关人员，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发生情况。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火灾或处理不当造成火灾迅速蔓延，乙方应负完全责任，造成重大损失者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13.因维修保养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时，除扣除当月的服务费用外，还需按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14.每季度定期检查消防设备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维修，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和螺栓加黄油润滑。

15.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定期接受甲方关于消防知识、系统操作技能、应急处理技能等考核，对于考核不达标的人员，不得上岗，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执行更换人员。

16.乙方的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机场公安局办理通行证的相关要求，由乙方注册办理通行证的相关账号，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为乙方本项目员工办理通行证件，办证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工作人员每次进行设备保养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征得同意后按约定时间进行；并与工作前先到甲方签到，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

(3)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上岗，佩戴对讲机，带班人员佩戴值班手机，不得擅入工作禁区(电房等),如有必要，须征得甲方同意后在管理人员指引下进行操作。

(4)乙方人员工作完毕后必须如实填写保养记录表经双方签名认可，并做好现场清理，不得将保养产生的垃圾杂物遗留在现场。

(5)消防系统发生紧急故障时，乙方应迅速到达现场抢修，一般故障60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要求进行不间断抢修，直到故障排除为止(配件原因除外)。

(6)维护设施设备时，若发现问题必须及时如实书面报告甲方，不得夸大或隐瞒事实。

(7)甲方不提供乙方值班人员的食宿。乙方派驻人员在合同期内的人身安全、保险、损伤赔偿、工资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配合采购人资产管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盘点、资产处置、巡查巡检和资产评估等。

## 四、 验收方案

**一、验收标准**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消防系统维护服务项目成果的评测验收标准根据本方案要求的质量指标进行验收。运维服务考核指标根据需求进行定制与扩充。具体如下：

1.本方案规定的服务活动产生的成果条理清晰、事实准确、完善完整；

2.运维服务满足运维基本指标要求；

3.各相关部门对日常运维服务评价良好；

4.各相关部门对故障维护服务评价良好；

5.整体运维服务未产生不良记录和投诉；

6.运维团队管理文明、安全。

## 五、其他要求

★**一、响应性**

(1)提供365天全天候的现场服务，对故障进行及时排查和修复，保证货站24小时消防安全稳定。

(2)设备保养标准：按照设备的类型安排月度、年度保养。

(3)提供值班报故电话，24小时接收招标人的需求信息，电话响三声内接听。

(4)接报故障后，15分钟到场处理。

(5)一般故障60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要求进行不间断抢修，直到故障排除为止(配件原因除外)。

(6)应急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

**二、运行维护需求**

(1)要求保证信息通讯渠道畅通可靠；

(2)根据货站设备特点，制定巡查计划、维护计划；

(3)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专业人员，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及资格证，以负责区域内消防类的维护保养工作，根据乙方的自身特点，确定保障此项目的人员配置数量，并分析合理性；以下为每班次（每班8小时，三班倒）岗位人员基本配置要求：

★：人员要求：总人数不少于27人（需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人在2025年8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①提供不少于18名具有防设施操作员（监控操作方向）中级及以上证书人员；

②提供不少于9名具有防设施操作员（检测维修保养）中级及以上证书人员。

如同一人具有以上两个证件，只计算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岗位** | **岗位人数** | **人员要求** | **备注** |
| 东区货站 | 项目负责人 | 1 | 须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负责处理项目运作的一切事务，定期向甲方汇报体整维保情况。 | 固定驻场1人。 |
| 防火巡查岗、消防设施设备维保岗 | 3 | 负责物流公司东区货站日常防火巡查、消防设施设备巡查；负责物流公司东区货站的消防系统维修、保养、检测、检查等，需同时具有高空作业证。每班次3人、每班次8小时。须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方向）职业资格证，同一班次内，至少配备1名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方向）职业资格证作为带班人员。 |  |
| 消防控制值班岗 | 6 | 负责物流公司东区货站24小时值班，消防控制室每班次2人、每班次8小时。须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方向）职业资格证。 |  |

★(4)车辆要求：（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①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备一辆不低于12米的高空升降车，且该车辆需固定在东区货站，高空升降车操作人员须具备高空车操作所需的驾驶证，并持有相应的高空作业证方可作业；

②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备一辆微型消防车，使用微型消防车人员须持有C1以上驾驶证。

**三、应急需求**

针对不同设备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应急方案；要求不能因为消防设备故障严重影响货站正常运行。

## 六、考核及评估

**一、考核及处罚要求**

1.乙方常驻甲方工作，需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每月根据月度考核表进行考核，如产生月度考核扣分情况，按800元/分对乙方进行罚款，罚款在未支付或者即将支付的服务费钟扣除。

2.存在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约，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1)合同履行期内，出现二次月度考核低于80分；

(2)月度考核低于60分；

3.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定期接受甲方关于消防知识、系统操作技能、应急处理技能等考核，对于考核不达标的人员，不得上岗，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

**外包方月度考核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包单位：

外包项目：消防（消防项目维护保养、值班、防火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考核内容** | **扣分情况** |
| **1** | 服务质量 | 1.维护人员（值班人员）是否穿统一工作制服，佩戴工作牌。（每次扣1分） |  |
| 2.工作期间佩戴对讲机，故障信息、火警信息，及时上报管理部门。（每次扣1分） |  |
| 3.配备工作岗位需要使用的相关用品用具，生产作业人员配备安全保护措施，为本项目所属员工提供必须人身防护用品。（每次扣1分）。 |  |
| 4.特种操作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维修保养、测试、月检期间是否按照公司部门规定实施，更换或维修故障部件有弄虚作假的。（每次扣2分） |  |
| 5.维修保养质量是否达标，因维护保养不及时、未按要求完成造成严重差错。 |  |
| 6.是否安全文明工作保持工作现场整洁与畅通，值班人员是否认真落实防火巡查要求。（每次扣1分） |  |
| 7.维保人员是否具有上岗资质证书；所提供的资质证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每次扣1分） |  |
| 8.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资质，是否在消防控制室值班期间落实公司部门值班制度。每班次消防控制室不少于2名值班人员。（每次扣1分） |  |
| **2** | 职责履行 | 1.是否按维修、保养计划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测、保养、清洁卫生，是否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正常使用。（每次扣1分） |  |
| 2.是否对故障设备进行设备检查、维修、保养，是否按照合同规定期间落实完成。（每次扣1分） |  |
| 3.台账记录是否详实，是否及时填写台账信息。（每次扣1分） |  |
| 4.是否对发现故障或隐患，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并跟进处理。（每次扣1分） |  |
| 5.对设备维修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完成。（每次扣1分） |  |
| **3** | 日常管理 | 1.每月按时交排班表，每天做好出勤人数记录,按时记录考勤。（项目负责人、维保人员必须驻场）（每次扣2分） |  |
| 2.遵守管理部门考核标准，发现委外人员未遵守管理部门规定要求，按违反情节的轻重进行扣罚，并对委外方负责人进行约谈处理。（5分） |  |
| 3.遵守管理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每日防火巡查要求，遵守消防控制室值班规定。（每次扣1分） |  |
| 4.遵守物流公司相关规定。（每次1分） |  |
| 5.应对上级单位及外部管理单位的检查，按要求进行准备，检查出属委外方责任问题，按问题的轻重进行扣罚并及时整改形成闭环。（每次扣1分） |  |
| **4** | 安全监督 | 1.是否每天对消防设备先检查后运行正常并进行台账记录。（每次扣1分） |  |
| 2.是否定期对维修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并台账记录，并每天上报管理部门设备运行状态情况。（每次扣1分） |  |
| 3.安全维护操作警示标识是否齐备、作业施工期间人员是否具有专业高空作业资格证。（每次扣1分） |  |
| 4.是否做好劳动保护高空作业、高空车辆管理、高空车辆操作证件是否齐全，定期上报管理部门，现场作业是否按照物流公司管理规定实施，未出现违规情况。 |  |
| 5.遵守物流公司安全管理规定。（每次扣1分） |  |
| **5** | 每月加分（不高于5分） | 1.积极配合管理方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每次+1分） |  |
| 2.协助安排消防管理专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每次+1分） |  |
| 3.收到锦旗或表扬信。（每次+1分） |  |
| 4.积极配合公司（管理部门）消防安全检查，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每次+1分） |  |
| **6** | 合计 | / |  |

注：满分100分。

被考核方：

考核方：

审核方：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复查情况** | **备注** | **复查签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东区货站2025-2026年度消防系统维护项目（第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商务部分资料

六、技术部分资料

七、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表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为： 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名称 ）的全部内容。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商务部分资料；

（6）技术部分方案资料；

（7）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表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表

**3.1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2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4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编号: |
| 5 | 投标总价（含税价）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
| 6 | 增值税率 | 6% |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以上投标限价要求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最终报价，应包含人工成本、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招标人将不予支付除投标文件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3.只接受投标供应商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对含糊不清或不固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

5.以上表格为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私自更改，若投标人未按格式填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2 保证金汇款凭证/投标保函**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帐凭证复印件/投标保函扫描件） |

注：若投标人递交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则彩色打印）），还须将原件单独的密封递交，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退回手续。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资质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 **3、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

#### **4、网站查询**

**4.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格式**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截图并加盖电子公章，截图清晰显示单位名称及查询结果（如提供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将被招标方纳入不与合作对象名单）。

**4.2 投标人提供信用信息报告**

投标人应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并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且必须文字清晰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审委员会否决。

**注：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后，如在合同签订时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对此招标方不会向投标人提供任何补偿和费用。**

#### **承诺函**

5.1投标人资格与诚信承诺函

致：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在研究并完全理解了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东区货站2025-2026年度消防系统维护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后，我司完全同意并接受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向贵司承诺我司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完全响应招标方“投标人不诚信行为”的确定条件。承诺如有未如实提供承诺行为，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方的以下处理：

1.取消本项目投标、中标资格，并在相关网站公示。

2.由招标方没收投标保证金或项目履约保证金。

3.严格按照《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作对象管理办法》《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版）》接受处罚，并同意无条件接受贵司两年内禁止我司参加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各全资、控股公司及集团公司所属非法人实体单位的所有采购项目的处理条件。

4.自行承担被取消项目资格的所有后果和责任。

5.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5.2招标文件响应承诺书

致：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我司保证提交的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东区货站2025-2026年度消防系统维护项目（第二次）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与贵司（单位）的招标文件要求条款完全响应，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异议的权利。

3.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我方中标后，将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服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报价承诺书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东区货站2025-2026年度消防系统维护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方郑重承诺如下：

1.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按质完成服务。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存在此款虚假行为的，同意按招标方公司制度进行处罚。

4.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如有）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

6.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否则，同意接受招标方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

9.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招标方开展工作，接受招标方的监督管理。

10.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本投标人同意确定为中标人后，如在合同签订时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招标方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同意招标方对此不不会向我单位提供任何补偿和费用。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投标人承诺书

1、在近三年内报价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发生因行贿犯罪行为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报价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2、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若同时参加本项目，则均被否决。

3、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情形。

5、不得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为准，投标人需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并加盖电子公章或电子签章（未按格式要求截图或截图信息不清晰将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6、不得被列为“严重失信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下载并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为招标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且必须文字清晰并加盖电子公章。**

7、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7.1与招标方及招标方关联公司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发生各种诉讼和仲裁。

7.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且在限制期内。

7.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存在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不得参与采购活动的情形。

7.4存在其它失信情况的。

8、投标人应对招标方以下“投标人不诚信行为”的确定条件应完全响应，提供承诺函：：

8.1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招标方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8.1.1通过向招标方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1.2借用他人名称、资质进行挂靠，或者将自己的名称、资质借给他人挂靠进行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8.1.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合作对象；

8.1.4在采购过程与招标方相关工作人员私下进行协商谈判，损害招标方或其他投标人利益；

8.1.5针对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在资格预审公示或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恶意进行质疑，影响采购工作顺利推进；

8.1.6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8.1.7招标方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8.1.8近三年内与招标方以及关联公司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投标人，“最近三年”是指从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

8.1.9发生向招标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情形；

8.1.10参与招标方非招标采购活动进行两次（含）以上无效异议的合作对象，因其无效异议对招标方以及关联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工作滞后的，可纳入非招标采购项目不予合作名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无效异议：

——异议主体不是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异议人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明确的要求；

——异议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异议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其他属无效异议的情形。

8.2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项目实施、运行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8.2.1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与招标方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中存在欺诈情形，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对招标方或关联公司不利；

8.2.2违反合同约定，将承揽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8.2.3因中标人责任原因连续发生不安全事件、事故或造成恶劣不良影响；

8.2.4使用的设备、材料以次充好或提供与合同不符的假冒伪劣产品等降低质量情形或造成不良影响；

8.2.5因环保、噪音问题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8.2.6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上访维稳事件，或导致招标方或关联公司垫付农民工工资；

8.2.7虚报工程量或设备、材料结算量，拒不接受第三方咨询单位按合同约定审定的工程造价，设备、材料数量，造成工程延误、设备材料到货期延误、结算滞后；

8.2.8拒绝履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约；

8.2.9因严重违约被招标方依法单方解除合同；

8.2.10存在向招标方或关联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等不廉洁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一、响应性(1)提供365天全天候的现场服务，对故障进行及时排查和修复，保证货站24小时消防安全稳定。(2)设备保养标准：按照设备的类型安排月度、年度保养。(3)提供值班报故电话，24小时接收招标人的需求信息，电话响三声内接听。(4)接报故障后，15分钟到场处理。(5)一般故障60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要求进行不间断抢修，直到故障排除为止(配件原因除外)。(6)应急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 |  |  |  |
| 2 | ★：人员要求：总人数不少于27人（需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人在2025年8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①提供不少于18名具有防设施操作员（监控操作方向）中级及以上证书人员；②提供不少于9名具有防设施操作员（检测维修保养）中级及以上证书人员。如同一人具有以上两个证件，只计算一次。 |  |  |  |
| 3 | ★(4)车辆要求：（按要求提供承诺函）①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备一辆不低于12米的高空升降车，且该车辆需固定在东区货站，高空升降车操作人员须具备高空车操作所需的驾驶证，并持有相应的高空作业证方可作业；②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备一辆微型消防车，使用微型消防车人员须持有C1以上驾驶证。 |  |  |  |

注：1）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内容有偏离的，应在““★”条款响应表”上逐条填写。

2）如全部条款无偏离，则仅须在““★”条款响应表”偏离情况说明栏第一个空格填写“全部条款无偏离”。

3）投标人未填写该表则表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车辆要求承诺函

致：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如下：

（1）我司承诺在满足用户需求书基础上为本项目配备一辆不低于12米的高空升降车，且该车辆需固定在东区货站，高空升降车操作人员须具备高空车操作所需的驾驶证，并持有相应的高空作业证方可作业；

（2）我司承诺按用户需求书要求为本项目配备一辆微型消防车，使用微型消防车人员须持有C1以上驾驶证；

（3）如中标后所提供的服务实际情况与我司投标响应不符（根据招标人要求变更服务内容除外），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解除中标合同，并要求我司赔偿因此对招标人及第三方利害单位造成的相关损失。

相关材料附后（如有）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合同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有偏离的，应在“合同条款偏离表”上逐条填写。

2）如全部条款无偏离，则仅须在“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情况说明栏第一个空格填写“全部条款无偏离”。

3）投标人未填写该表则表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五、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5.1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工作内容 | 合同执行时间 | 委托人名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备注：按照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5.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致：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我司针对本项目，提供丰富的人员,提供 名项目经理；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监控操作方向）中级及证书以上人员 名；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检测维修保养）中级及以上证书人员 名；具有高处作业证人员 名；具有低压电工操作证人员 名，完全能满足招标人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称 | 专业方向 | 工作年限 | 本项目担任职务 |
| 1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专业 |  |
| 主要业绩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承接时间 | 项目专业类型 | 主要负责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  |  |  |  |
| --- | --- | --- | --- |
| **管理体系认证** | **有效期** | **颁发单位** | **其他** |
|  |  |  |  |
|  |  |  |  |

注：按照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5.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 六、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评审标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增值服务承诺函

致：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如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郑重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所有要求，并特别提供如下增值服务：

（1）全面评估：在服务年度内，至少组织一次对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灭火器等）的全面评估，并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

（2）资产盘点：在服务年度内，对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资产清点与状态评估，核对设备数量、型号、位置、使用状态及有效期等信息，形成详实的《消防设备资产盘点报告》。

（3）如中标后所提供的服务实际情况与我司投标响应不符（根据招标人要求变更服务内容除外），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解除中标合同，并要求我司赔偿因此对招标人及第三方利害单位造成的相关损失。

（4）

本承诺函是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表

**投标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填写 |
| 单位名称 |  |
| 企业资质情况及资质证书编号 |  |
| 服务期 |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格证书编号 |  |
|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名称） | 1、2、...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企业类似业绩名称 |
| 1 |  |
| 2 |  |
| ... |  |

**企业资信、奖项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企业资信、奖项信息 |
| 1 |  |
| 2 |  |
| ... |  |

注：（1）上述表格内容由投标人填写，必须与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列投标响应情况、企业类似业绩情况一致且确保其真实性。

（2）拟派人员情况以投标文件所附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相关内容为准。

（3）如果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上述信息及相关内容将予以公示。

## 八、其他资料

（如有，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招标人不向贵公司支付任何费用，而由中标人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中中标。我公司保证在贵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10天内向贵公司，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备注（1）：为保证投标保证金的顺利退还，请准确填写以下信息：

|  |  |  |
| --- | --- | --- |
| 银行信息 | 招标代理机构 | 投标单位银行信息 |
| 开 户 名 |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开户银行 |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  |
| 账 号 | 3110910037672523877 |  |

备注（2）：代理服务费发票类型：□数电普票，□数电专票，电子票请登录诚e招下载。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注：承诺书内容必须填写。

若我司未按前述期限支付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  否决性条款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1. 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解密的。

1. 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2.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4.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人对应项目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所列内容为准。**